

重庆市渝中区拘留所
解除拘留证明书

X 拘解字 [] 号

被拘留人 [] 性别 男性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7日 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身份证: [] 现住址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大石头镇 []。

因 阻碍执行职务，被 渝中区公安分局 决定拘留 10 日（自 2013年12月16日 至 2013年12月26日 止，决定书文号: 2688）。

该被拘留人现已：

☒ 期限届满。

☐ 经批准暂缓执行行政拘留。

☐ 经批准停止执行拘留。

☐ 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处理。

根据《拘留所条例》第 _____ 条、《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》第 _____ 条之规定，予以解除拘留。



此联交被拘留人。